

**台南市第一〇九期
忠孝自辦市地重劃區
第一次會員大會會議記錄**

台南市第一 0 九期忠孝自辦市地重劃區第一次 會員大會會議記錄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17 日 下午 3 點 30 分

會議地點：台安南區東安路 257 號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簿

主席報告：

本重劃區會員人數總共 2 人，總面積共約 17112 m²，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3 條規定，會員大會舉辦時會員如不能親自出席者，得以委託書委託他人代理出席。

目前本次會議現場親自出席會員人數 2 人，委託出席人數有 0 人，總共 2 人，佔全區總會員人數 100%，佔全區總面積 100%，已有全體會員人數及其面積二分之一以上出席本次第一次會員大會。提案部分採記名投票方式，提請大會議決。

提案一：追認重劃計畫書。

說 明：

1. 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十一條規定辦理審議重劃計畫書。
2. 本重劃區重劃計畫內文壹，「重劃範圍」部分，南側原市府審定之內容為以「文中 32(不含)為界」，今本重劃區南側文中 32 用地於已完成都市計畫變更作業變更為文大 12 用地，故重劃區南側邊界範圍配合修改為「文大 12(不含)為界」。
3. 本重劃區重劃計畫內文壹，「重劃區名稱」配合市府重劃區編排與命名，修改為「台南市第 109 期忠孝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決 議：本案經送請大會表決結果，符合全體會員二分之一以上及其所有土地面積超過重劃區總面積二分之一以上之法定同意標準，本案照案通過。

重劃區總面積/總人數	同意面積/人數	比例
17112 m ²	17112 m ²	100%
2 位	2 位	100%

提案二：重劃作業費及貸款利息審核。

說 明：重劃作業費及貸款利息已依相關標準核算並載明於重劃計畫書。

決 議：本案經送請大會表決結果，符合全體會員二分之一以上及其所有土地面積超過重劃區總面積二分之一以上之法定同意標準，本案照案通過。

重劃區總面積/總人數	同意面積/人數	比例
17112 m ²	17112 m ²	100%
2 位	2 位	100%

提案三：本重劃區除了「通過或修改章程」、「選任或解任理事、監事」、「監督理事、監事職務之執行」、「追認或修正重劃計畫書」及「理事會、監事會提請審議事項」等五個事項，其餘事項授權由理事會辦理，提請審議。

說 明：為節省重劃作業時間，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十三條規定，會員大會之權責除第二項第一款至第四款外及第八款，其餘授權由理事會辦理。

決 議：本案經送請大會表決結果，符合全體會員二分之一以上及其所有土地面積超過重劃區總面積二分之一以上之法定同意標準，本案照案通過。

重劃區總面積/總人數	同意面積/人數	比例
17112 m ²	17112 m ²	100%
2 位	2 位	100%

提案四：討論重劃會章程。

說明：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十一條規定提請審議，本區重劃會章程如附錄一所示。

決議：本案經送請大會表決結果，符合全體會員二分之一以上及其所有土地面積超過重劃區總面積二分之一以上之法定同意標準，本案照案通過。

重劃區總面積/總人數	同意面積/人數	比例
17112 m ²	17112 m ²	100%
2 位	2 位	100%

提案五：選舉 1 名理事，1 名監事。

說明：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十一條規定辦理。

決議：1. 本案經送請大會表決結果，符合全體會員二分之一以上及其所有土地面積超過重劃區總面積二分之一以上之法定同意標準，本案照案通過。

2. 請大會會員提名候選理事、監事名單後，採不記名方式投票選出，以較高票者依序選出理事、監事當選名單。

重劃區總面積/總人數	同意面積/人數	比例
17112 m ²	17112 m ²	100%
2 位	2 位	100%

臨時動議： 無

散會：下午 4 點 30 分

表一、理事選舉結果表

理事提名人選	得票數	備註	重劃區面積 (m^2)
台南集義股份有限公司	2	當選	1707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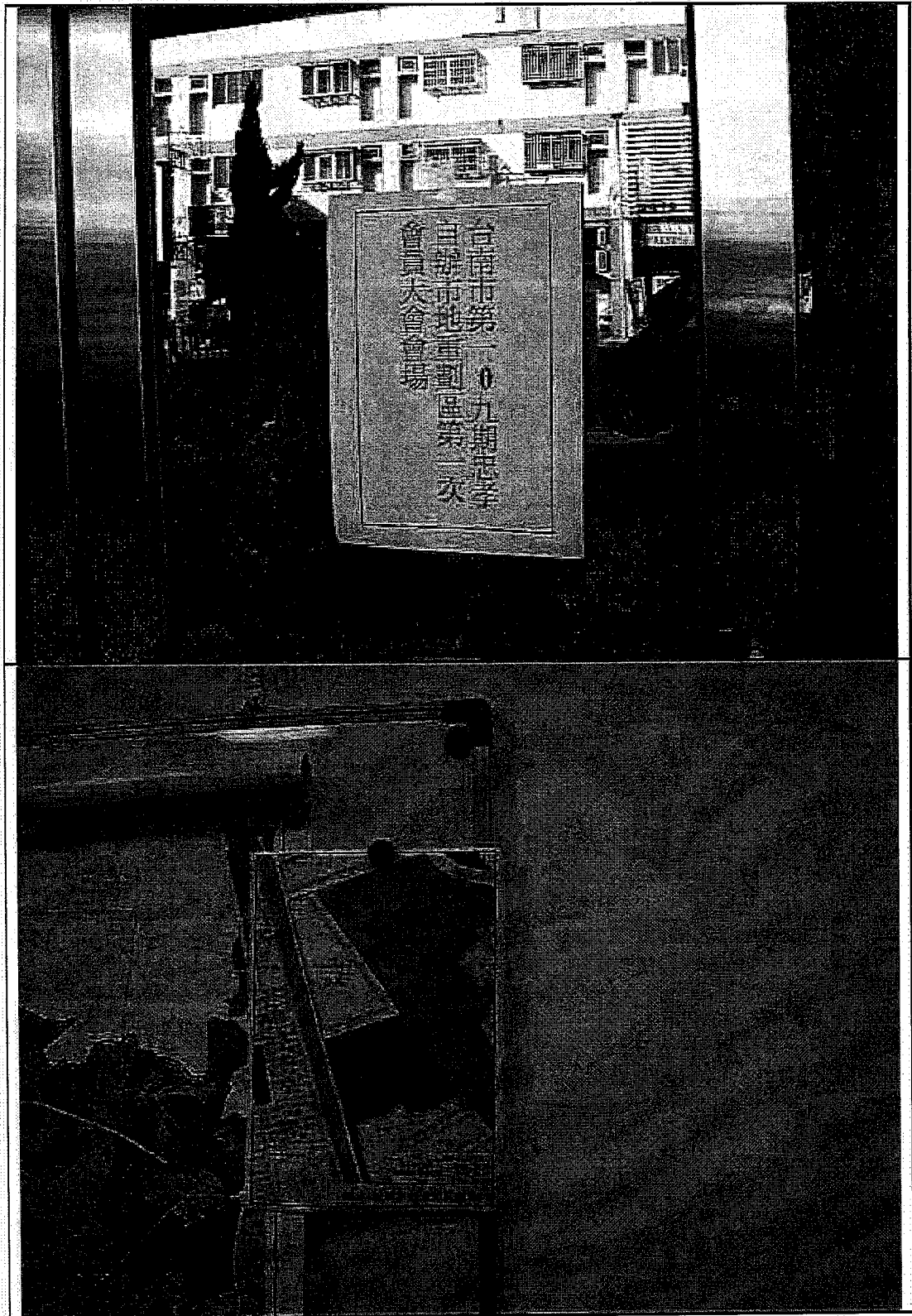
註：當選之理事於重劃區內重劃前之土地面積皆已大於最小面積 $1/2$ (依照台南市畸零地使用規則第三條規定，其最小建築基地面積標準為 $3.5m \times 14m = 45 m^2$ 住宅區，正面路寬超過七公尺至十五公尺，因此本重劃區最小建築基地面積 $1/2$ 為 $24.5 m^2$)，符合法規規定。

表二、監事選舉結果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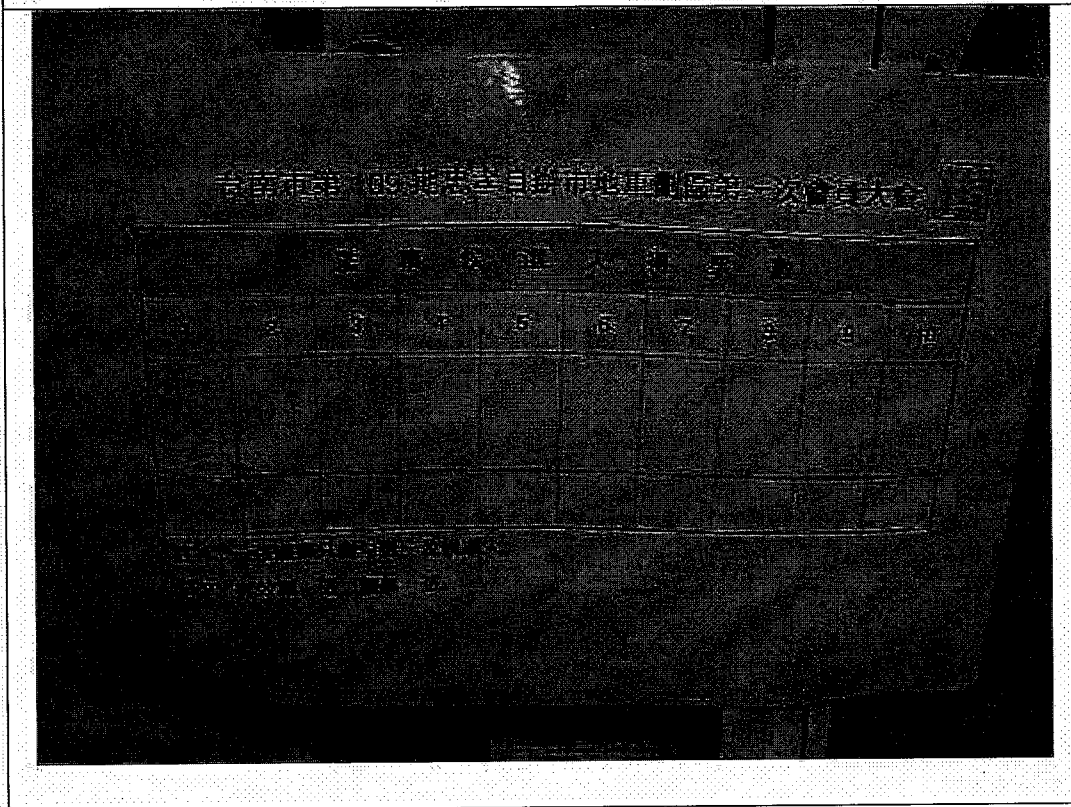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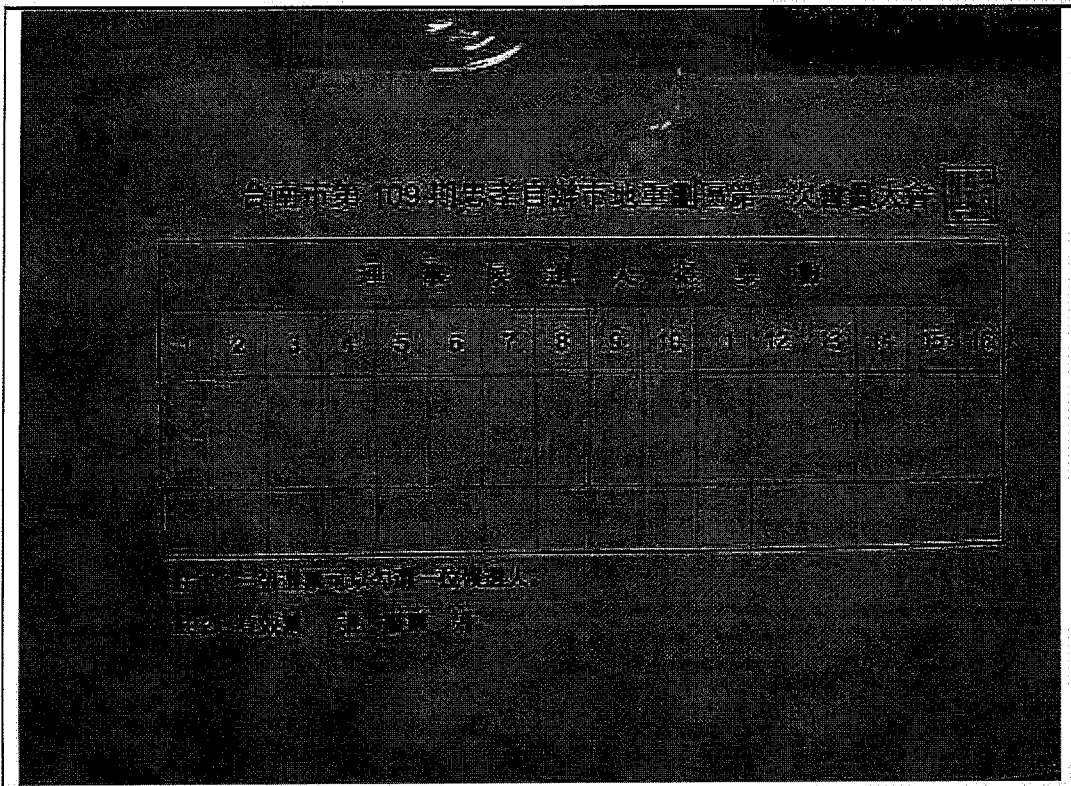
監事提名人選	得票數	當選與否	重劃區面積 (m^2)
施純一	2	當選	25

註：當選之監事於重劃區內重劃前之土地面積皆已大於最小面積 $1/2$ (依照台南市畸零地使用規則第三條規定，其最小建築基地面積標準為 $3.5m \times 14m = 45 m^2$ 住宅區，正面路寬超過七公尺至十五公尺，因此本重劃區最小建築基地面積 $1/2$ 為 $24.5 m^2$)，符合法規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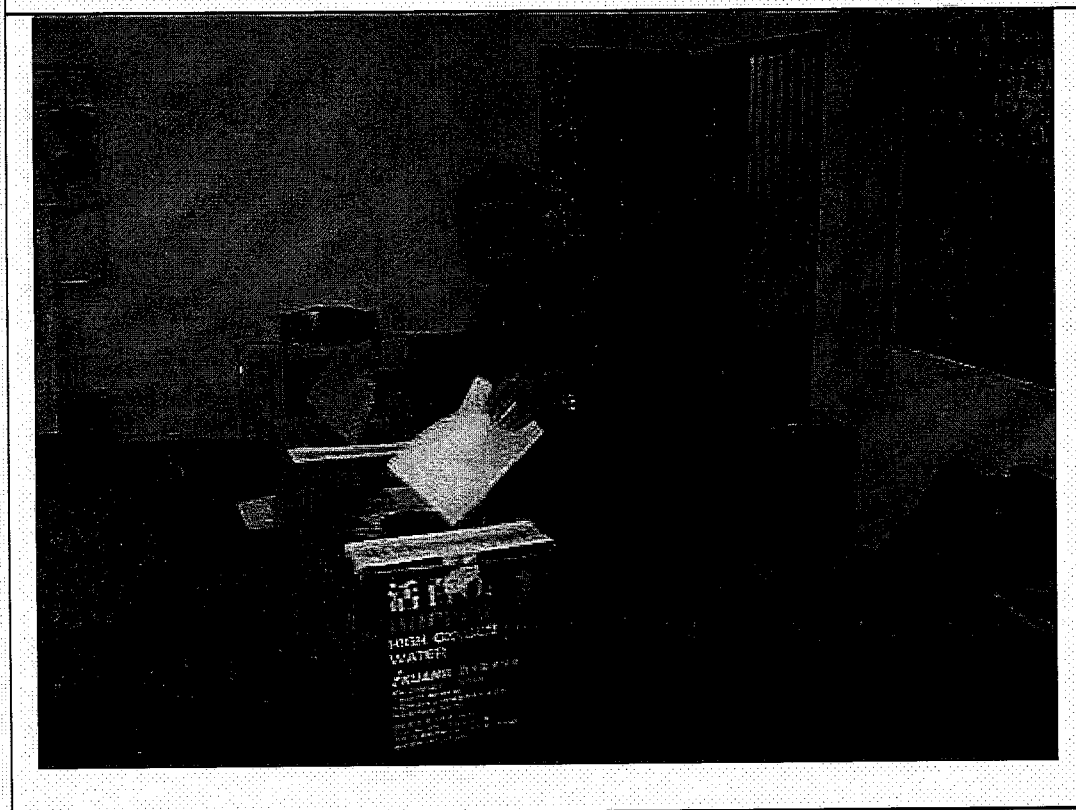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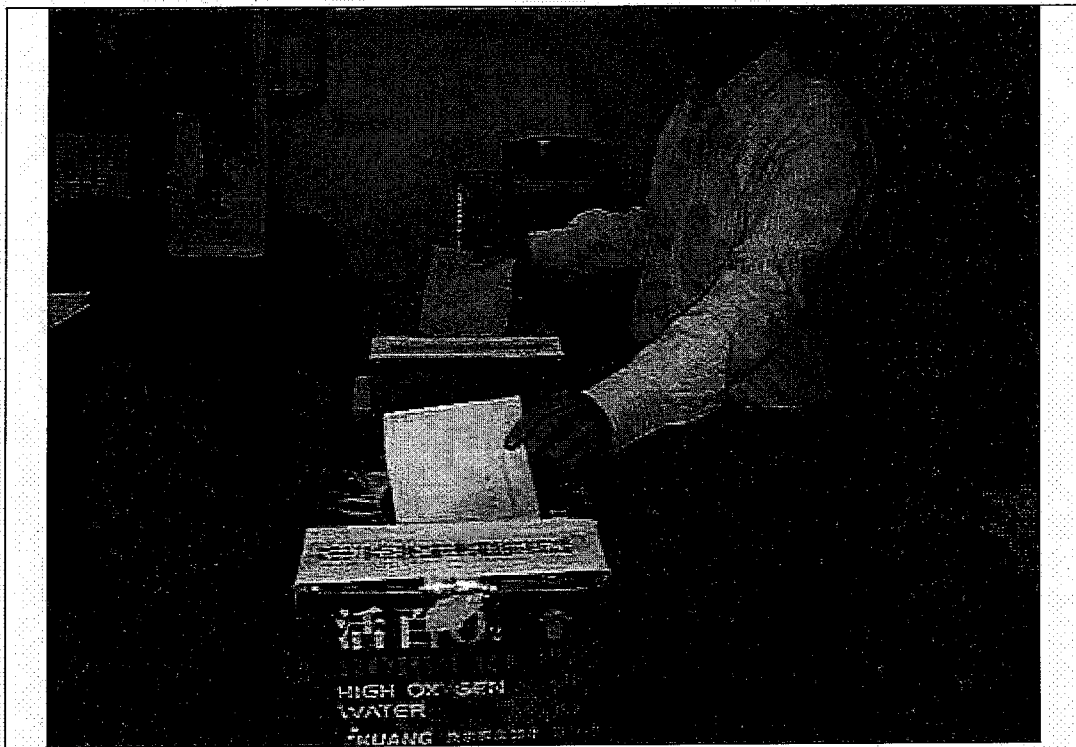
會員大會開會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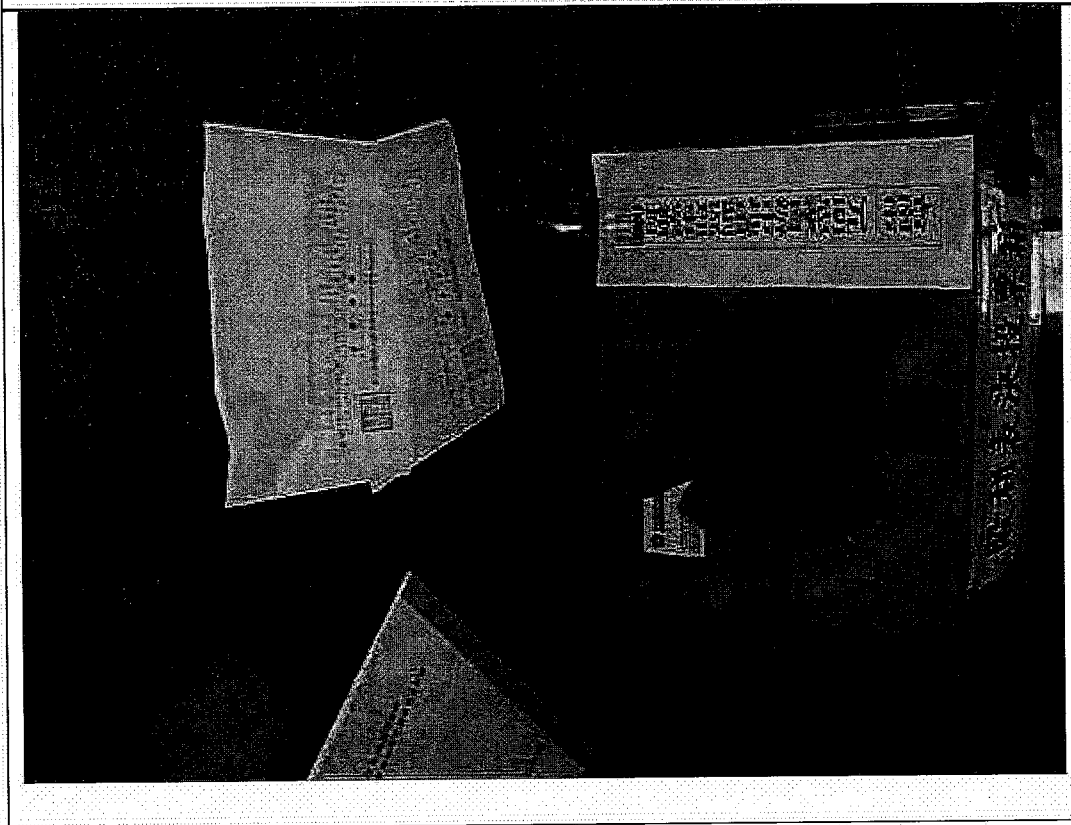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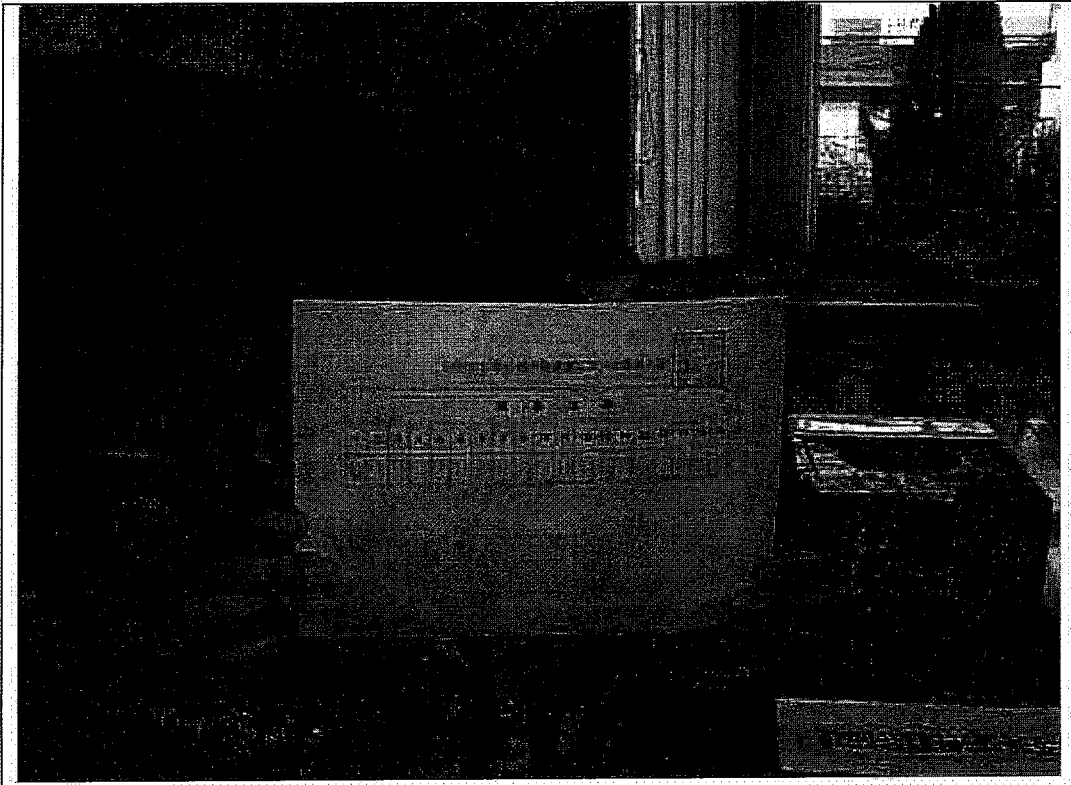
會員大會開會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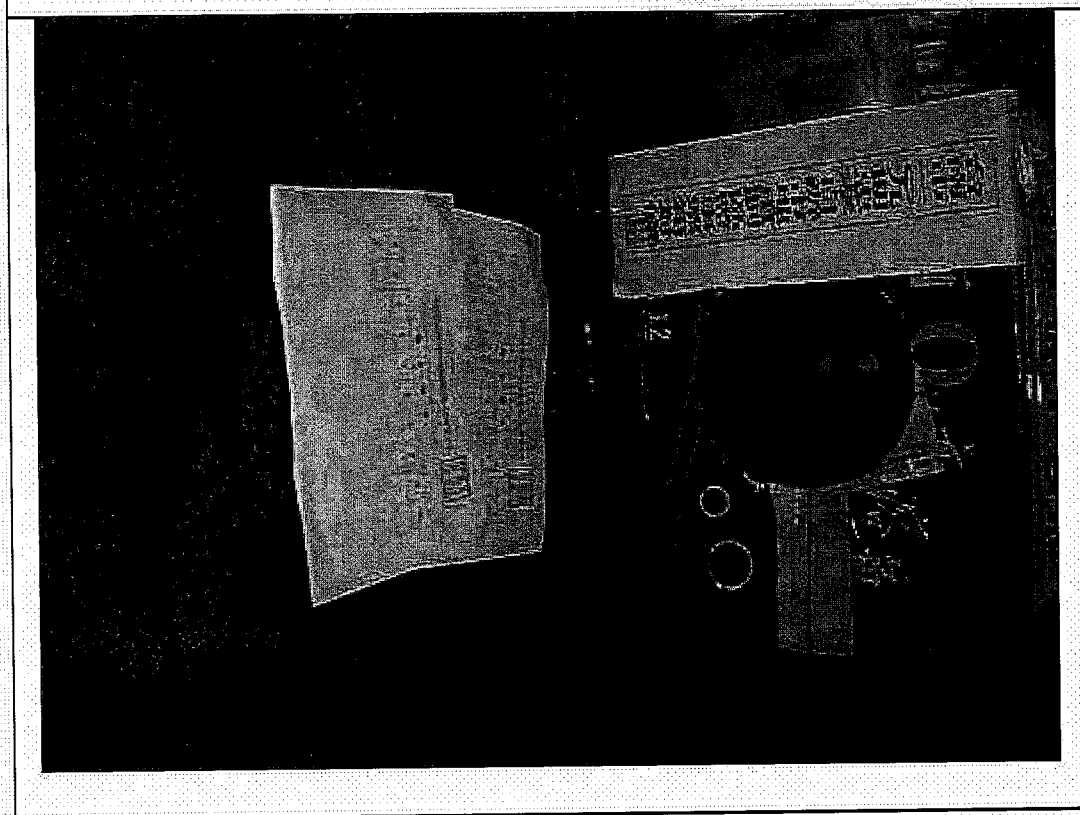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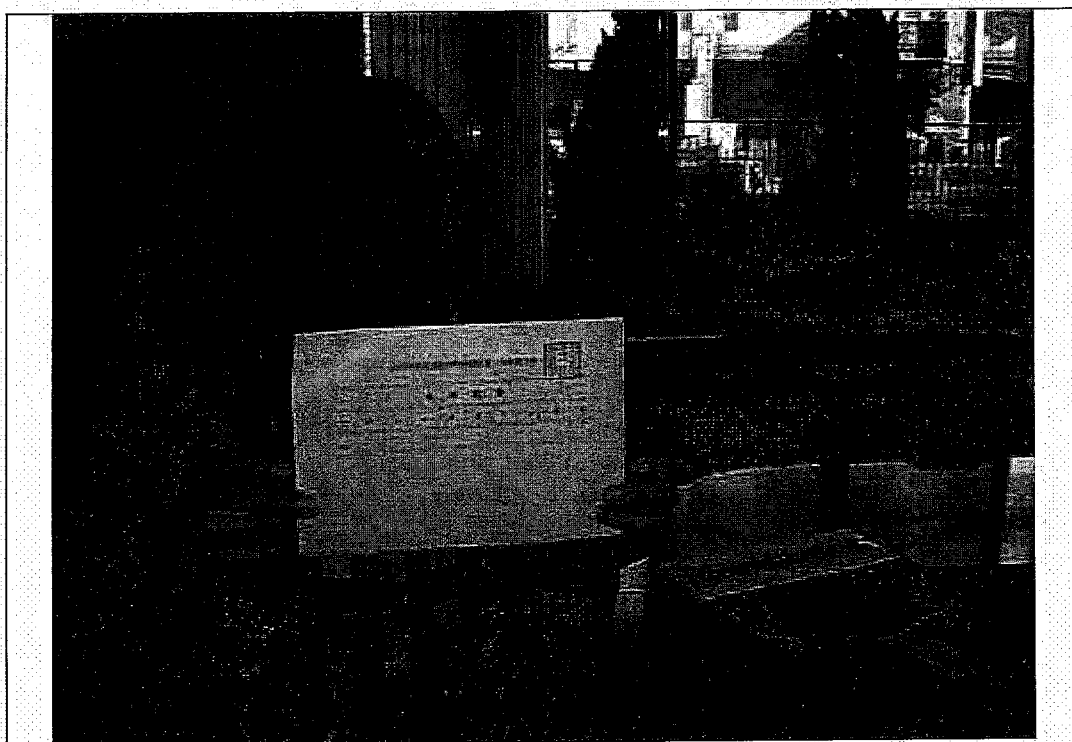
會員大會開會照片



會員大會開會照片



會員大會開會照片



會員大會開會照片

